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合作协议项下待付款项12,973,42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中 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2-15),于 2023 年8月3日披露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临 2023-25)。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 广告")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的诉讼案有所进展。现公 告如下:

中视广告与红基会诉讼案

中视广告、红基会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2)沪0115民初3042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中视广告与红基会就本案达成调解,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沪 01 民终 13004 号],主要内容 如下:

(一)上海众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邦")、山东四维律 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四维")和红基会共同、连带地分两 期向中视广告支付一审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二项确定的《CCTV-10<健康之路>合作 协议》项下待付款项12,973,425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 1、第一期和解款 8,000,00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至中视广告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 2、第二期和解款 4,973,425 元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至中视广告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若中视广告未在本款约定的日期收到第二期和解款全款,有权要求红基会支付以未付部分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一审判决书送达红基会之日的第十一日起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直至中视广告足额收到第二期和解款全款本息;
- (二)上海众邦、山东四维同意与红基会共同承担向中视广告付款的连带责任,红基会不退出其与中视广告之间系争债权债务关系。上海众邦、山东四维承担付款责任的范围为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债务范围,以12,973,425元为限;
- (三)红基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任何支付义务后,有权在承担支付义务的范围内全额向上海众邦、山东四维追偿。上海众邦、山东四维、红基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或任何债务负担比例由上海众邦、山东四维、红基会另行处理,与中视广告无关,不影响本协议履行及本协议项下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
- (四)本案一审本诉受理费 193,645 元,中视广告负担 69,047 元,红基会负担 124,598 元。一审反诉受理费 21,164 元,中视广告负担 40 元,红基会负担 21,12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49,200 元,减半收取 124,600 元,由中视广告负担 62,300 元,由红基会负担 62,300 元;
 - (五)中视广告、红基会就本案纠纷无其他争议。

二、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